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101 年 3 月 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終身教育理念，以學術服務社會，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推廣教育，係指依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其上課方式得採校內、校外及遠距教學等方式辦理。
- 三、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應於現有師資及設備充裕條件下，配合民眾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需求規劃辦理；所開辦之班別，應與本校現有課程相關。辦理方式分為本校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自辦（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單位）、學習指導中心開辦及由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委辦等三類：
 - （一）本校教學單位自辦者，應自行負責招生計畫、課程規劃及師資安排。
 - （二）學習指導中心開辦課程得協調相關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該項推廣教育。
 - （三）由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者，依其規定提出相關開班計畫，其招生、師資、經費收支編列等，除委辦單位另有規定外，應比照本要點辦理。推廣教育之招生、收入、預算分配及學員成績管理等行政業務，由學習指導中心統籌辦理；課務及班務部分事宜（包括課程訊息傳遞、教師及學員間之聯繫、學員資料建檔及教師交辦事項等）由開班單位負責。
- 四、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班次，分為下列二種：
 - （一）學分班：每班不超過 60 人並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每學分授課至少 18 小時，並避免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學員於修讀期滿，經評量合格後，由學習指導中心發給學分證明書，其班別如下：
 1. 可抵免本校畢業學分之班次：學員選修學分數併入每學期選修上限 28 學分限制（暑期選修上限 10 學分限制）。
 2. 非抵免本校畢業學分之班次。如該課程係委辦性質，學分證明書應加註「（某某）機關（構）、企業委訓」等字樣。
 - （二）非學分班：學員於修讀期滿，經評量合格後，學習指導中心得發給結業證明書。核發證明書應注意維持水準，以維校譽。各班次同一科目缺課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同未修讀該科目，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五、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一律不授予學位。

六、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現有師資為主，學分班師資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一) 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其餘時數應由本校兼任師資或外聘師資授課。

(二) 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非學分班校外師資遴聘原則：

1. 對於擬教授課程具有專業素養。

2. 由專家、學者推薦。

3. 曾任社區大學或相關社教機構授課講師，教學認真負責。

非學分班校外師資之遴聘須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學習指導中心簽請校長聘任之，惟不得提出教師證書之申請。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推廣教育課程教師，其授課鐘點時數獨立計算，不併入本校一般授課時數核計。

第一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七、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 十八歲以上。

(二) 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開課單位定之。

八、申請辦理推廣教育作業程序：

(一)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本校教學單位、學習指導中心或受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應依規定格式擬妥推廣教育班次開課計畫書（如附表1），經系級課程及教學策劃會議審查通過（非教學單位需簽陳校長核准）後，提請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後辦理。

(二) 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之推廣教育班次，由學習指導中心簽陳校長核定。

九、推廣教育班次招收學員作業程序：

(一) 本校推廣教育各班別招生，應符合公平、公開、公正原則。招生簡章或公告中應註明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且不授予學位證書，及有關修讀學員之權利義務（如學雜費、退費標準、學分抵免等…等）等注意事項，學員於報名時應自行詳閱，並予確認。

(二) 各推廣教育班次應於開班前一個月公布於相關單位網站，以供各界查詢。

(三) 各推廣教育課程未依本要點申請而自行開班招生者，本校一律不予承認其所開設之課程，亦不授予本校推廣教育各項證明（書）。

十、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

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請學習指導中心備查。

(二) 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報請學習指導中心備查；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之文教類使用場所。

(三) 課程如係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託辦理，經受委託開課單位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不適用本點第二款後段所定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文教類使用場所之規定。

十一、推廣教育各班次，其開課計畫及所出具之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十二、推廣教育課程應依原開班計畫辦理，如有異動情事，應填具相關表件經開班單位主管核章後，送學習指導中心核定。

十三、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次，開課日期前一週招生人數無法達成核定開班人數之百分之八十，本班次即停辦；如招生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開課人數，可續招生一個月，延班後之開課日前一週，招生未達開課人數者，應即停辦。

十四、各班次推廣教育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由開課單位送交開班結案報告書（含課程評估、經費報支大要、教學反應問卷統計）予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作為後續開班之依據。

十五、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及學員數統計表（如附表 3）、推廣教育學分班辦理情形彙整表（如附表 4）、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開設之推廣教育班次（如附表 5），報請高雄市政府及教育部備查。

對於推廣教育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係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

學年度第_____學期推廣教育班課程

開班計畫書

開班單位：_____

表格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或洽索電子檔

依據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2.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及「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學習目標					
課程名稱					
班別	☐ 學分班 ※可抵免本校畢業學分，學科代號____，____學分。 ※併入每學期選修上限 28 學分限制(暑期選修上限 10 學分)。 ☐ 學分班(非抵免本校畢業學分，____學分) ☐ 非學分班(無學分，____小時)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日期： 時間：	外縣市師資	☐ 是 ☐ 否
招生資格限制		授課方式	☐ 面授 ☐ 遠距	上課地點	
教學設備	☐ 電腦教室 ☐ 單槍投影機 ☐ 語言教室 ☐ NoteBook ☐ 網路 ☐ 其他_____	實習費(材料費、校外教學及參訪活動支出) ※請條列預估需支出之項目清單	☐ 無材料費支出 ☐ 無校外教學及參訪活動支出 ☐ 支出項目：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備註：學分班以 2 學分上課 36 小時、3 學分上課 54 小時為原則。

次數	時數	授課內容	授課教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評量 方式			
成績 比例	1. 平時成績次數____次 2. 平時成績比例____% 3. 期中考成績比例____% 4. 期末考成績比例____%		
授課 教材	※學雜費、實習費一概不含書籍費，由學員自行採購。		
參考 書目			
備註			

開班單位主管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課教師資料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師姓名	等職 級稱	所屬開課 單位	專(兼)任	教師證書號碼	備註
合 計	(非學分班填 0)						

1. 本學分班所授課程總時數為____小時，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為____小時，
是否達 1/3 以上：☐是 ☐否

2. 本非學分班所授課程總時數為____小時，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為____小時，
是否達 1/5 以上：☐是 ☐否

五、預期效益：

附表 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表

課程名稱：

學分屬性：

年 月 日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收入	學費					
	雜費					
	小計					
支出	行政管理費				總收入 20%	
	場地費					
	人事費	教師鐘點費				依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開課時間已逾退費期限後，結算盈餘如未達開課基準 10% 盈餘，支給教師鐘點費每人每節新台幣 800 元整）
		服務學習助學金				編列相對時數予學習指導中心辦理行政業務
		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				學習指導中心視開班需求，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編列。
		加班費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編列支給。
	業務費	差旅費				依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招生宣傳				
		印刷費				
		郵資				
		辦公用品				
		教學材料				
		器材維護				
		雜項費				
	設備費					經費項目除人事費外，得相互勻支。
小計						
結餘	合計				收入小計-支出小計	
開班基準					總收入 20% 建議開班：是 ☐ 否 ☐	
學習指導中心		會計室		校長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表 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及學員數統計表					
類別 \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註
	開班數	學員數	開班數	學員數	
合 計	班	人	班	人	
總 計	班 人				

附表 4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 學年度推廣教育學分班 (非委辦) 辦理情形

彙整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illegible]

附表 5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 學年度推廣教育委辦辦理班次辦理情形

彙整表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49	...
50	...
51	...
52	...
53	...
54	...
55	...
56	...
57	...
58	...
59	...
60	...
61	...
62	...
63	...
64	...
65	...
66	...
67	...
68	...
69	...
70	...
71	...
72	...
73	...
74	...
75	...
76	...
77	...
78	...
79	...
80	...
81	...
82	...
83	...
84	...
85	...
86	...
87	...
88	...
89	...
90	...
91	...
92	...
93	...
94	...
95	...
96	...
97	...
98	...
99	...
100	...

[illegible]